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28號

原告 鍾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

訴訟代理人 陳德隆

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曾淇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42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PVC電線等產品（下稱系爭商品），積欠其貨款新臺幣（下同）4萬0,429元，及請求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被告則以係訴外人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訂購系爭商品，並非被告，被告並無收到系爭商品之統一發票等語

01 資為抗辯。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發票，買受人欄記載
02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欄記載「0000000
03 0」、統一發票編號為「00000000」，有上開統一發票在卷
04 可參（司促卷第19頁），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5 汐止分處，被告是否曾經申報上開統一發票之憑證，函覆略
06 以：「經查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07 已於113年1-2月（期）申報發票字軌VY00000000號之進項憑
08 證」等語，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7月15日北區國稅汐止
09 銷字第1142291397號函暨所附明細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77、79頁），足見被告確實持有系爭商品之統一發票，並持
11 以向稅捐單位申報。

12 二、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
13 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
14 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15 如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
16 票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加值型及非加值刑
17 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項、統一發票使
18 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由上可知，原告出售系
19 爭商品後，有開立買受人為被告名義，合計金額為4萬0,429
2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持以申報營業稅捐使用，
21 倘原告與被告間並無系爭商品之交易，被告何以持原告所開
22 立之統一發票向稅務機關申報？被告空言辯稱實際交易與發
23 票申報常有不一致之情形云云，核與前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24 規定應載明買受人之情形有違，殊非可採。

25 三、從而，原告本於給付貨款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0,429
26 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1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超過主文第1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趙修頡